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4 次(第 8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2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3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9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 114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工程採購 40 案、財物採購 79 案及勞務採購 18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
(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 897 地號土地，(二)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330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房地出借：(一)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一小段 401 地號內部分土地，(二)赤水服務所房屋及土地，(三)新北市板橋區力行段 145-1 地號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中市神岡區大富段 1187 地號及三角西段 2 地號土地辦理公開標租，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桃園市龍潭區黃龍段 16 地號土地，面積 67.88 平方公尺(約 20.53 坪)，辦理協議讓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73-2、873-3 及 932

地號土地，(二)新北市政府分別以協議價購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本公司所有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 25-7 及 29-5 地號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人員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114 年度檢視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4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66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全台小水力發電計畫第一期工程」辦理工程設計變更，累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第 2 次計畫修正案前經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茲為因應 0909 火災事故影響，擬辦理成案修正，調整 1、2 號機組商轉日期，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北市區營業處張處長建川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4 年 11 月 3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經准照辦，特提出報告。

十四、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 114 年 10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名單，共計 3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五、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北市區營業處處長張建川將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雲林區營業處處長龔良智接任，雲林區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蔡緒良升任；龔、蔡 2 員原

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11 月 3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10 月 13 日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愛群段 37-2 地號
內部分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
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作為南部發電廠民權二路備勤房屋附設消防池兼蓄
水池使用，109 年拆除後，目前出租作停車場。112 年 9 月鑑界
發現部分土地遭毗鄰同段 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越界建築，前於
113 年 5 月奉董事會第 806 次會議同意備查，以等面積方式與鄰
地辦理界址調整，嗣經黃君辦理界址調整發現原使用執照建築
線與地籍線不符，如辦理等面積交換土地須拆除部分建物，希
改以承購方式辦理。經檢討其越界建築部分位於本公司圍牆
外，且黃君並非惡意占用，分割讓售後，亦不影響剩餘土地之
使用，爰採協議讓售方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段 12 地號土
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 69kV 霧峰~潭子線第 139 號鐵塔使用，嗣於 112
年間配合辦理區間線路下地拆除鐵塔而閒置，目前帳列為投資
性不動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節省維
護及管理成本，爰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 28、29、30、42 及 120 地號等 5 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 5 筆土地係於 83 年間買賣取得，原供 69kV 七張~深坑線第 29 號等 5 座鐵柱桿使用，因居民抗爭要求下地，經本公司新建 161kV 深美~七張線後，於 112 年 8 月拆除鐵柱桿而閒置，目前帳列為投資性不動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節省稅負及管理成本，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段 124-1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係於 68 年間買賣取得，原供 69kV 樹德~江翠線第 35 號鐵塔使用，嗣於 103 年間配合江子翠市地重劃案而下地拆除，經繳付差額地價後獲配至本案土地，目前帳列為營運資產，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為節省維護及管理成本，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人力資源處 114 年 8 月 21 日簽及 9 月 1 日電人字第 1148108052 號函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 二、本公司工作規則係於 77 年訂立，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進行第

1 次修正，現為因應時空環境及勞動條件之變更，爰依團體協約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勞動條件或工作規則規定，其訂定、調整或修正時應由勞資雙方先行協商之約定，自 113 年 1 月 16 日起於「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中，與台灣電力工會代表及相關單位逐條檢討，歷經 1 年多充分討論後完成修正草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召開修訂本公司工作規則勞資協商會議，並於會中達成共識，同意本案修正內容。

三、本工作規則原計 11 章 69 條，經修正後調整為 11 章 71 條，修正重點包括參照相關法規、本公司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相關條文。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函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5 年度檢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第 1148117382 號簽說明：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115 年度巡迴檢核重點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聚焦於「確保電力韌性、推動電力淨零、加速數位轉型、多元改善財務、強化人才選育」等，並以建構「有效率的電網」為重點工作。經依風險評估及業務型態挑選受查單位，前述事項將於相關單位查核，並將以下業務列為檢核重點，及持續依公司業務內容滾動檢討：

1. 配合本公司 115 年度事業計畫、工作考成目標、總目標及

關鍵績效指標等，檢核受查單位執行各項經營策略、產銷營運目標及重要投資目標之情形。

2. 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淨零轉型是最重要的一步，將檢核燃氣機組布建進展、氫(氨)能及碳捕捉、封存、再利用技術等前瞻能源導入、多元綠能布局及開發、需求面管理尖峰轉移、深度節能等議題之推動及落實情形。
3. 對電廠更新改(擴)建計畫(含電源線工程)及穩定供電等實施檢核作業，以發現是否有隱藏在各系統間之內控制度缺失及公司內跨事業部/系統之間介面協調整合問題。
4. 配合政府推動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將檢核導入數位科技及AI應用、強化IT與OT資安管控機制及推展大數據儲存、分析與應用等事項。
5. 為接軌國際趨勢及因應經濟部要求國營事業規劃導入IFERS S1/S2，預計自2027年度財務報告、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將預為檢核其規劃進展及推動情形。
6. 工安事件及空(水、廢)汙染環保事件等均為外界長期關切議題，爰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列入重要項目；並展開檢核是否落實公司強化風險管控等之風險管理作為。
7. 重要議題檢核，巡檢前採R&VBI(Risk & Value-Based Internal Inspection)方式妥為篩選，擇取並加強檢核較高風險且具經營決策價值之重要議題。

(三) 董檢室已編妥「115年度檢核計畫」，檢核作業以實地查證為主、書面審核為輔，區分為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檢核計畫摘述如下：

1. 巡迴檢核

(1) 受查單位選定與檢核人力配置

A. 目前列入受查單位多達103個，參酌「114年度風

險管理計畫」公司級風險事件之114年上半年度風險事件執行情形與殘餘風險、歷次查核結果及近期重要業務，於114年9月初辨識各受查單位之風險，於115年度選定58個受查單位辦理巡迴檢核。

B. 年度巡迴檢核實地查證人力配置，視單位風險及業務規模而排定，配置人力2~3人一組並以5個工作天為原則。

(2)查核範圍

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營運循環及管理制度之控制作業：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資訊循環、電力通信循環、工程管理制度、工安制度、環保制度、品質制度及相關管理制度等。

(3)無預警檢核

因應經濟部對所轄國營事業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要求，將依單位業務風險考量於公司 103 個受查單位中擇選及就其部分業務評估採行無預警檢核項目(例如：工安、品質、環保、風控、資安、週轉金、庫存物料等)，並將無預警檢核結果列入檢核報告。

2. 專案檢核

(1)依法規辦理之專案檢核

金管會內控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應納入檢核計畫，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資通安全檢查」、「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等共計 8 項。

(2)就公司風險事件「短期電力供需失衡」、「重要電力設施安全與韌性受損」相關風險情境之緊急應變或防護演練等作業辦理專案檢核共計3項。

(3)於年度中不定期滾動評估公司整體經營環境與風險，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上級機關及董事長或總經理等交辦事項，視實際需要研提專案檢核，經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續提董事會審議，俟通過後於114年12月底前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二、本案經提114年10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如後附)，其決議如下：

-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 (二)各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附本公司「115年度檢核計畫」。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5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第1148116756號簽箋說明：
 - (一)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辦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
 - (二)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

則，本次評估結果，總計8個單位共1,542筆資產擬調整耐用年限及殘值，預計使115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20.77億元，列入115年度損益，並業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說明如次：

1. 台中電廠

(1)台中電廠燃煤#1、2機預定於115年10月除役，擬將相關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至機組預定停止運轉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1,257筆資產，預計使115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21.29億元。

(2)為提高供電穩定度與配合新建二期燃氣機組，進行電纜汰換及煤場用地設備拆除工程，擬將相關設備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35筆資產，預計使115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80億元。

2.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配合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線路改接與線路地下化，進行變電所裝設、線路裝設及拆除、設備增設、改設地下電纜、更換耐熱導線等工程致需汰換、拆除部分設備，擬將36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5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1.66億元。

3.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為提高供電穩定度及配合變電所改建工程，進行山海線導線汰換及拆除開關場設備工程致需汰換、拆除部分設備，擬將40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115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0.45億元。

4.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為提高供電穩定度及配合中長期下地計畫，進行電纜汰換、延放及安裝工程致需汰換、拆除部分設備，擬將 14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5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08 億元。

5.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新桃供電區營運處配合離岸風電併網與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進行變電所裝設、開關設備改建工程致需汰換、拆除部分設備，擬將 18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5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08 億元。

6. 明潭電廠

明潭電廠為配合開關場更新工程搭建臨時工房，拆除原有停車棚及修理工廠，擬將 2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預定汰換日，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5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 0.02 億元。

7.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進行設備優化、線路端之設備更新，可有效延長設備耐用年限，擬將 6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延長，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5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減少 0.05 億元。

8. 再生能源處

再生能源處經評估離一計畫風機之設計壽命，擬將 134 筆資產之耐用年限調整至與風機運轉維護年限相符，及殘值估計為零，本次調整預計使 115 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減少 3.56 億元。

(三) 本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評估結果，依其調整原因可概分為「發電機組除役」、「使用需求改變」及「依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可延長耐用年限」等類型。

(四)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115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報告)。

二、本案經提114年10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如後附)，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附「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則」、「11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彙總表」、「會計師複核意見書」及「115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調整原因說明」。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提報115年股東常會。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9月15日、10月17日人資處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

(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2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IX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配合「台中發電廠一至十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工程」即將完工，擬辦理廢止「本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規程」及撤銷「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10月1日企劃處簽辦說明：

(一)依據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之5. 及6.(2)規定，分別為「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修正」及「非直屬總經理/副總經理附屬單位之撤銷」皆由董事會核定辦理。

(二)查105年1月26日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該市轄內之生煤堆置場所，自107年12月31日起應以封閉式建築物為限。」本公司配合臺中市政府要求，將台中發電廠既有露天儲煤場全面室內化，爰辦理「台中發電廠1至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三)基於前開計畫即將完成，爰廢止「本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規程」及「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自115年1月1日生效。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54 分)